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0〕3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确保常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号）》要求，现将2020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。在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、高校科研教学秩序逐步恢复的情况下，

广东省教育厅

到位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工作范围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和相关场所，重点抽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。近三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评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等学校将被列为重点抽查对象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 自查自纠(2020年7月)

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自身实际条件，广泛动员师生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项目表(2020版)》(附件1)，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，建

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同步做好检查整改报告，

于9月底前报送厅科研处。

3.工作总结(2020年10-11月)

对高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，组织抽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



